

#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〔2022〕113号

##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2〕5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7051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2022年度，功能科目列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；经济科目列“50302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专项用于支持我县实现巩固拓展

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并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为2021-2022年度的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饶平县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安排表
2. 2021-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任务清单
3. 2021-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## 附件 1

**饶平县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**  
**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安排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主管部门	项目类别	项目具体名称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简要概述	金额
1	县农业农村局 (县乡村振兴局)	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	2022 年饶平县村内道路干道建设项目	饶平县	饶平县部分自然村村内道路路面全面硬化	3411
2	县农业农村局 (县乡村振兴局)	驻镇帮镇扶村规划编制及工作队工作经费	2022 年潮州市饶平县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项目	饶平县	编制 21 个镇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项目	420
3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2022 年潮州市饶平县脱贫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项目	饶平县	开展 2022 年度饶平县要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、防返贫监测对象、外省在潮务工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，开展人次数 7000 人以上，让更多劳动者通过技能培训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的就业目标。	20

4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潮州市饶平县北部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	饶平县上饶镇	实施“农村电商”工程，着力培养有文化、懂技术、会经营的农村电商品牌（产业）带头人，重点扶持地方特色明显、发展潜力足、带头示范打通农村电商产业全链条，作用突出的农村电商经营者或通过“上网触电”可快速实现转型提升的农副产品实体企业经营者。	200
5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圩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	饶平县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	乡镇污水处理厂	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改造维护和运营，确保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，逐步减少污水直排，增加污水收集处理，改善村庄水环境，提升水质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。	3000
合计						7051

附件 2

2021-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

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 任务清单

主管部门	用途类别	任务性质	任务名称	实施方式	任务量	备注
县农业农村局 (县乡村振兴局)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约束性任务	防止返贫监测帮扶	县镇实施	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	
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约束性任务	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	县镇实施	每镇编制完善 1 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。	
	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	约束性任务	培育发展特色产业	县镇实施	每镇培育发展提升 1 个带动 100 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。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。	
	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	约束性任务	人居环境改善提升	县镇实施	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,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 329 公里, 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。	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指导性任务	发展农村电商	县镇实施	建设1个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。	扶持我县上饶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基地。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	指导性任务	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	县镇实施	维护修复所城镇等15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，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%以上。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。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和污水进水浓度，确保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至少50%以上，争取达到全省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的平均值。	

## 2021-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 绩效目标表

地区: 饶平县				
资金名称	2021-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			
市业务主管部门	潮州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			
县业务主管部门	饶平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			
金额(万元)	40,551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防止返贫监测帮扶; 目标2: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; 目标3: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; 目标4: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; 目标5: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≥329公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(个)	21
			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(个)	≥21
			村内道路干道建设(公里)	≥329公里
			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(个)	7个以上
			行政村(社区)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	54个
			建设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(个)	1
		质量指标	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(%)	100%
			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(%)	100%
			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(%)	100%
			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(%)	≥90%
		时效指标	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	2022年6月底前
			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	2022年12月31日前
	成本指标	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(万元)	≤80	
		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(万元)	≥200	
		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(万元)	≥10	
		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(万元)	≤18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当地集体经济发展	提高
当地群众收入			提高	
生态效益指标		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基本实现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(%)	90%	
		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(%)	90%	